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如未辦理登記或獲適當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在或向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自願公告**

**購回部分**

**於2022年到期的250百萬美元8.5厘優先票據  
(ISIN：XS2281324389，股份代號：40557)**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1月26日就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250百萬美元8.5厘優先票據(「**2022年票據II**」)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分別為2百萬美元的2022年票據II，佔2022年票據II初始發行本金總額約0.8%。

本公司計劃註銷已購回的2022年票據II。於註銷已購回的2022年票據II後，2022年票據II仍發行在外的本金總額為248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